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 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 暨第六届羊城“科创杯”创新 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创新创业活动整合创新创业资源，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50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九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1〕638号）有关要求和部署，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拟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六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继续实施“以投代评”“以赛代评”“差额补贴”等联动创新机制。为更好的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本次大赛将引入科技金融工作站、科技金融特派员、高水平研究院、广州龙头企业及上市企业等对象深度参与大赛服务，同时拟举办首届龙头企业领域专业赛、第二届科技服务机构专业赛等专业赛，为企业搭建国家级、国际化、多元性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新创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模式，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搭建众扶平台，引导、集聚政府和市场资源支持创新创业，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切实增强微观主体活力，不断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服务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本届大赛继续实施“以投代评”“以赛代评”“差额补贴”的联动创新机制，对符合大赛“以投代评”条件的参赛企业经广州赛区大赛组委会核实后，直接晋级广州赛区决赛，无需参加复赛，并择优推荐晋级广东省赛区决赛。

三、本届大赛对 2017 年实施“以赛代评”以来获得更高奖励支持的企业予以相应差额奖励支持。在 2017 年实施“以赛代评”以来，第六、七、八、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已获得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奖励性后补助的企业（含优胜企业），在本届大赛中获得较往届更高奖励支持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支持。

四、对 2015 年、2016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获得当年度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专题）财政支持的参赛企业不再重复奖励。

五、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大赛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自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大湾区一站式科技创新数字化服务平台（www.dwq360.com）注册报名。注册截止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和 7 月 23 日，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系统（www.cxcyds.com）完成报名参赛的广州企业，视同参加第六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

详情请见大赛工作方案（附件1）。有关具体要求：

（一）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要积极发动企业报名参赛，重点组织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含培育对象）和承担过区级以上（含区级）科技专项的企业报名参赛。各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应积极组织发动企业报名参赛。

（二）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区的大赛组织工作，并建立健全大赛组织服务机制，为本区承办行业赛事单位提供政策支持、人员及经费保障。

（三）鼓励支持各区在市本级大赛奖励支持的基础上，对该区大赛优胜企业予以配套奖励支持，并重点为辖区参赛企业提供双创训练营、科技信贷、创业辅导、投融资等服务。

（四）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将大赛打造成为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平台以及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的定位，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网络媒体等，加强大赛宣传力度，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六、大赛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详见附件2）征集企业参赛。广州赛区大赛组委会将视各行业报名企业数量情况组织行业赛。

七、大赛设置首届龙头企业领域专业赛及第二届科技服务机构专业赛等专业赛事，专业赛由相关牵头举办单位负责，各专业赛通知及组织方案另行发布。

八、本届大赛继续结合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

对优胜企业给予相应奖励补助。拟对大赛初创企业组各行业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奖励补助。拟对大赛成长企业组各行业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补助。除上述奖励补助外，根据各行业决赛情况，对各行业若干优胜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补助。具体奖励补助最终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公布的 2022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有关申报指南为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广州赛区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凌诗婷 13414115834

胡宁彬 18588556984

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联系人：

许鸿斌 83124076

麦家星 83124077

- 附件： 1.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六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3. 相关区大赛配套政策汇总



附件 1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 暨第六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 工作方案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创新创业活动整合创新创业资源,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50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九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1〕638号)有关要求和部署,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拟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六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继续实施“以投代评”“以赛代评”“差额补贴”等联动创新机制。为更好的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本次大赛将引入科技金融工作站、科技金融特派员、高水平研究院、广州龙头企业及上市企业等对象深度参与大赛服务,同时拟举办首届龙头企业领域专业赛、第二届科技服务机构专业赛等专业赛,为企业搭建国家级、国际化、多元性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新创业。有关具体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二、组织机构

(一) 指导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 主办单位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三) 支持单位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

中共广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广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四) 承办单位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五) 协办单位

清华珠三角研究院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广州创新企业联盟

（六）特别支持单位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大赛组委会由大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负责统筹大赛各项工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金融处，办公室主任由科技金融处处长兼任，组员由科技金融处相关负责同志及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相关负责同志组成，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参赛条件

（一）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四）企业工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即 2011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工商注册成立。其中，工商注册成立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大赛报名截止日期间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成立时间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的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

比赛。

(五)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系统(www.cxcyds.com)完成报名参赛的广州企业,视同参加第六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

(六)推荐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四、大赛流程

大赛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征集项目参赛。赛事流程分为报名、初赛、复赛、决赛、尽职调查等环节。

(一) 报名

自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大湾区一站式科技创新数字化服务平台(www.dwq360.com)(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在服务平台系统中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注册截止时间:2021年7月16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

(二) 资格确认

报名截止后,由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企业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

参赛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

（三）初赛

广东赛区大赛组委会统一对参赛企业进行网络评审，参赛企业无需线下参赛。

时间：2021年8月3—6日

（四）复赛

复赛按照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分别进行比赛。大赛组委会视各组别行业报名企业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复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复赛采用线上或线下路演方式进行，参赛企业成绩现场公布。比赛通过相关网络平台进行视频或文字照片直播，向观众全程开放。

时间：2021年8月

（五）决赛

本届大赛决赛分为半决赛与总决赛进行。

1. 半决赛

半决赛按照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分别进行比赛。大赛组委会视各组别行业报名企业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半决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半决赛采用线上或线下路演方式进行，参赛企业成绩现场公布。比赛通过相关网络平台进行视频或文字照片直播，向观众全程开放。

时间：2021年8—9月

2. 总决赛

总决赛按照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分别进行比赛。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总决赛采用线上或线下路演方式进行，参赛项目成绩现场公布。比赛通过相关网络平台进行视

频或文字照片直播，向观众全程开放。

时间：2021年8—9月

（六）尽职调查

大赛组委会将视大赛进展情况，拟按照大赛成绩排名、尽职调查情况择优向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组委会推荐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决赛名单。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金融机构对拟推荐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决赛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对企业提供财务报表等资料进行审查，对尽职调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企业，取消推荐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决赛资格，不接受尽职调查的企业视为退赛。

时间：2021年8—9月

五、以投代评

本届大赛继续实施“以投代评”与“以赛代评”联动创新机制，自评符合以下“以投代评”条件的参赛企业在大湾区一站式科技创新数字化服务平台报名时，**直接在平台提交相应核实材料的盖章扫描件（无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对通过初赛评审并经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核实符合“以投代评”条件的参赛企业，可直接晋级决赛，无需参加复赛，并择优推荐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

（一）“以投代评”条件

1. 参赛企业于2018年1月1日（含）至大赛报名截止日（含）期间获得股权投资（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其中，初创企业组企业获得投资机构投资100万

元以上（含），成长企业组企业获得投资机构投资 500 万元以上（含）。具体投资金额以该企业实际到账投资额为准。

2.对上述参赛企业进行投资的股权投资机构需在发改部门备案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公示；投资参赛企业的基金产品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二）所需核实材料

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证明材料；

2.引入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发改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公示材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产品备案公示材料；

3.投资机构与所投资科技创新企业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银行回单证明材料。

（三）核实方式

大赛组委会组织创投专家对企业在大湾区一站式科技创新数字化服务平台提交的“以投代评”材料进行核实。

（四）核实材料受理

参赛企业在大湾区一站式科技创新数字化服务平台报名时，如自评符合“以投代评”条件，在大赛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按照要求在服务平台上传提交“以投代评”所需核实材料（无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

六、大赛评选规则

本届大赛依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参赛条件、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对参赛企业实行严格

的参赛资格审查，并建立严格的项目筛选程序及公开透明的选拔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财务分析”、“团队”等方面对参赛企业进行评选，筛选出最具市场潜力和投资价值的项目和企业。

七、大赛宣传

围绕赛事组织工作，调动广播电视、电子宣传栏、网络和新媒体等各方资源，多策并举增加大赛的宣传广度，同时设置南方+《湾创频道》《湾创直播间》等线上直播栏目，多形式围绕大赛做深度宣传，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八、支持政策措施

根据参赛企业数量与市财政局批复的经费预算对获奖企业给予相应奖励补助。最终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22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有关申报指南为准。

（一）初创企业组补助

拟对大赛初创企业组各行业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补助。

（二）成长企业组补助

拟对大赛成长企业组各行业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补助。

除上述奖励补助外，根据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行业赛决赛情况，对各行业若干优胜企业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补助。

在第六、七、八、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已获得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奖励性后补助的企业（含优胜企业），在本届大赛中获得较往届更高奖励支持的，给予相应差额奖励支持。

在 2015 年、2016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中获得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专题）财政支持的参赛企业不再重复奖励。

九、大赛服务

面向参赛企业，将由大赛组委会提供如下服务：

- （一）为参赛企业提供创业政策咨询等方面培训；
- （二）为参赛项目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和路演打磨；
- （三）优先推荐大赛合作银行给予符合条件的参赛优质企业贷款授信；
- （四）优先推荐参赛企业与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对接；
- （五）为参赛企业开展专利申请、运用和保护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活动，促进参赛项目与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对接；
- （六）为参赛企业提供股改、并购和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方面的服务；
- （七）为参赛企业对接科技保险服务；
- （八）提供中高端技术人才对接及企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 （九）为企业提供数据化升级转型咨询及对接；

(十) 为参赛企业提供企业形象宣传服务，包括企业宣传片、专题片拍摄及制作，并提供各媒介传播服务；

(十一) 优先推荐参赛企业参加广州科创学院培训课程；

(十二) 组织优胜企业开展大湾区双创训练营。

十、专业赛事

(一) 首届龙头企业领域专业赛

首届龙头企业领域专业赛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指导，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主办，由行业龙头企业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单位联合承办，推动“产业园区+龙头企业”携手促进“双创”工作，挖掘出产业领域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扩大创新创业源头供给，提升主导产业竞争力。拟组织三个领域龙头企业专业赛，拟包括人工智能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生物医药领域。

(二) 第二届科技服务机构专业赛

第二届科技服务机构专业赛旨在推广挖掘优秀的科技服务机构，提升科技服务质量，为广州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参赛企业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律、财务、资源对接等服务业务。

(三) 第一届广州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业赛

为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向专业化、资本化、国际化、品牌化方向迈进，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可持续发展，构建更加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生态，举办广州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业赛。

（四）首届港澳台专业赛（暂定名）

首届港澳台专业赛将与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事相结合。港澳台赛区涵盖互联网与软件信息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文化数字创意七大领域。

上述专业赛通知及具体组织方案另行发布，专业赛报名主体应满足相关专业赛条件、遵从相关专业赛比赛规则。本届大赛及专业赛均不向参赛主体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网络设备制造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服务
		其他网络运营服务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电子核心产业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新兴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互联网安全服务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	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
		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人工智能系统服务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智能制造相关服务
	航空装备产业	航空器装备制造
		其他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卫星及应用产业	卫星装备制造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制造
		卫星应用服务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城市轨道装备制造
		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轨道交通相关服务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制造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海洋工程建筑及相关服务		

新材料产业	先进钢铁材料	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制造
		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钢加工
		先进轨道交通用钢加工
		新型高强塑汽车钢加工
		能源用钢加工
		能源油气钻采集储用钢加工
		石化压力容器用钢加工
		新一代功能复合化建筑用钢加工
		高性能工程、矿山及农业机械用钢加工
		高品质不锈钢及耐蚀合金加工
		其他先进钢铁材料制造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铝及铝合金制造
		铜及铜合金制造
		钛及钛合金制造
		镁及镁合金制造
		稀有金属材料制造
		贵金属材料制造
		稀土新材料制造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
		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制造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生物基合成材料制造
		生命基高分子材料及功能化合物制造
		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特种玻璃制造
		特种陶瓷制造
		人工晶体制造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	
前沿新材料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	
	超导材料制造	
	智能、仿生与超材料制造	
	纳米材料制造	
	生物医用材料制造	
	液态金属制造	
新材料相关服务	新材料研发与设计服务	
	质检技术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生物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生物医学工程信息技术服务
		生物医学工程相关服务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	生物育种
		生物农药制造
		生物肥料制造
		生物饲料制造
		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
		生物农业相关服务
	生物质能产业	生物相关原料供应体系活动
		生物质燃料加工
		生物质能相关服务
	其他生物业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生物酶等发酵制品制造		
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其他生物工程相关设备制造		
其他生物业相关服务		
新能源汽车产业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	电机、发动机制造
		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制造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制造	供能装置制造
		试验装置制造
	新能源汽车相关服务	其他相关设施制造
新能源汽车充电及维修服务		
新能源产业	核电产业	核燃料加工及设备制造
		核电装备制造
		核电运营维护
		核电工程施工
		核电工程技术服务
	风能产业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
		风能发电运营维护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
	太阳能产业	风能发电工程技术服务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
		太阳能材料制造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
	太阳能工程施工	

		太阳能工程技术服务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产业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制造
		生物质能发电
		生物质供热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生物质能工程施工
		生物质能工程技术服务
		其他新能源运营服务
		智能电网产业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	
智能电网输送与配电		
节能环保产业	高效节能产业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制造
	先进环保产业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制造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环境评估与监测服务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环保研发与技术服务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制造
		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活动
	海水淡化活动	

附件 3

相关区大赛配套政策汇总

序号	行政区域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黄埔区(含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	对获得国家 and 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授予的科技奖励或立项资助的各类科技项目, 分别按扶持金额的 100%、70%、50% 给予资金配套, 最高分别为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2	南沙区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穗南开科规字〔2020〕1号	对区内机构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获得的国家和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奖励, 根据级别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 (一) 对国家级项目及科技奖励给予 100% 的资金奖励, 单个项目累计奖励资金最高 500 万元; (二) 对省级项目及科技奖励给予 70% 的资金奖励, 单个项目累计奖励资金最高 300 万元; (三) 对市级项目及科技奖励给予 50% 的资金奖励, 单个项目累计奖励资金最高 200 万元。

3	荔湾区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科技项目及科技奖励配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荔府规〔2018〕4号）	配套经费的支持比例按照当年财政预算情况和各级科技项目立项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项目所获上级政府资助经费数额的 100%，且最高额度按照国家和省、市各级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上级部门有明确配套比例要求的，按其要求的比例予以配套。
4	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试行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20〕1号)	入驻基地的创新企业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以基地为常驻办公场所，且满足近三年获得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市级以上奖项的一、二、三等奖企业，经运营机构或孵化育成服务机构引进且由区科工信局备案通过，给予不超过 300 平方米办公场地三年的租金和管理费补贴；创新企业入驻基地成功孵化后，离开基地在“天河优创”等科技创新载体发展的，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给予不超过三年办公场地租金和管理费全额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以上内容仅供参赛企业查阅，具体政策受理及政策兑现方式以相关区实际公布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科技部门。